

| | | | |
|--------------------------|---|-----------|----------------------------|
| 报建编号： | 42010520220719001 | | |
| 报建名称： |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四期工程 | | |
| 招标登记编号： | 202306282225200929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四期工程土建工程监理（江国路站-国博中心北站部分） | | |
| 招投标监管部门： | 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 | | |
| 招标人（盖章）：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 | 张军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四部） | | |
| 招标人联系人： | 寇少林 | 招标联系电话： | 13908626627 |
| 招标人代理联系人： | 李君妍 |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 | 15871715092 |
| 是否电子标： | 电子标 | | |
| 工程地点： | 白沙洲-汉阳站 | | |
| 招标类别： | 工程服务招标 | | |
| 招标内容： | 监理招标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招标内容说明： | 一、建设规模：11号线四期自汉阳站至白沙洲，是支撑城市东西向垂江发展的重要轴线。线路起于汉阳站（不含），主要沿四新大道、规划道路，新武金堤路敷设，连接汉阳火车站、四新城市副中心及武昌白沙洲片区，止于11号线三期工程起点江安路站（不含）。线路全长16.2km，全地下敷设方式。设站6座（均为地下车站），其中换乘站5座。续建汤山车辆段。二、招标范围：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四期工程土建工程监理（江国路站-国博中心北站部分）。三、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段。第二标段：江国路站-国博中心北站（12.1m泥水盾构区间），共计1区间的土建工程监理。四、工期：第二标段工期1080日历天。 | | |
| 本次招标工程投资额(万元)： | 1801 | 立项批准文号： | 武城建[2023]1号 |
| 计划工期（日历天）： | 1080 | 标段数/采购数： | 1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预审办法： |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通用示范文本（评审制） |
| 公告发布及投标报名、资格预审文件下载 起止时间： | 2023-06-30 19:00 ~ 2023-07-05 19:00 | | |
| 投资总额（万元）： | 1200200 | 购领招标文件地点： | 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自行下载 |
| 招标文件发售价格： | 0 | 购领招标文件时间： | |
|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 网上下载 | | |
| 投标报名方式： | 网上下载 | | |
| 资格预审申请书送达截止时间： | | | |
| 资格预审申请书送达地点： | 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格预审系统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 |
| 资格预审申请书送达单位： |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资格预审结果公示起止时间： | ~ | | |
|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 | | | |
| 评标办法： | | | |
| 公告状态： | 正常 | | |
| 其他要求： | <p>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相应技术、经济能力和良好的信誉。2.资质等级要求：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企业业绩要求：近5年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泥水盾构区间施工的监理业绩。4.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要求：总监应具有建设部和人事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同时必须具有泥水盾构区间施工的监理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必须无在建项目。5.以上工程业绩以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等业绩证明文件资料为依据，拟派项目总监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要显示其姓名。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8.投标申请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申请人是否为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有联合惩戒对象或失信记录的投标申请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9.提供企业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申请人提供成立以来的所有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0.其他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p> | | |
| 备注： | <p>一、投标方式：1、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应当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市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whzbtb.com）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市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注册及帐号管理）。2、投标申请人自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whzbtb.com）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3、投标申请人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市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申请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市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申请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申请</p> | | |

人可打印留存)，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市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网上解密：在申请截止时间后，投标申请人根据招标人的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互联网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格预审系统”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合格投标人的数量：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评审制。采用评审制的，当通过详细评审的申请人过多时，通过评分排名的方式，确定各标段不超过12名（含）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